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M9

采 购 人：凯里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百胜数源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5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BSQDN- 2025010

项目名称: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M9

预算金额(元): 1955807.28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955807.28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55807.28

简要规格描述: 保安服务外包,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三年(按照考核标准,经考核,满意度达不到90%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凯里学院

3. 其他事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凯里学院

地址：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5-8553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百胜数源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29号大地明珠A栋12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孟祥顺、潘仕塔、孙才均

项目联系方式：0855-8571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祥顺、潘仕塔、孙才均

联系方式：0855-8571777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一、远程开标规定

一、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打印文件4份至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须胶状，不能活页装订）】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三、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

四、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五、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8960/Detection.htm>，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注：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BSQDN-2025010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M9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7M9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均可。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p> <p>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评标委员会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p>
<p>投标保证金</p>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APP））。</p>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装、装备、五险、管理费、税金等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p> <p>3. 投标货币：人民币。</p> <p>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服务期及服务地点</p>	<p>1. 服务期：三年（按照考核标准，经考核，满意度达不到90%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2. 服务地点：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3号凯里学院。</p>	
<p>付款方式</p>	<p>根据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调整的价格¥1955807.28元/年作为预算依据。合同签订后，学校根据考核细则每月对中标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逐月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如遇寒假、暑假，相应顺延至开学。</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远程开标规定”。</p> <p>3. 投标截止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中的时间为准。</p>	
<p>开 标</p>	<p>日期</p>	<p>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p>	<p>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p>方式</p>	<p>详见“远程开标规定”。</p>
<p>评 标</p>	<p>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p>评标标准和办法</p>	<p>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本项目为电子标，如电子开评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及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正常开评标，按“远程开标规定”中“关于异常情况处置”。</p>
	<p>合同签订地点</p>	<p>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增减变更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其它	1、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 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三年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结 算 账 户 户 名： 贵州百胜数源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账 号： 18920123670000334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鑫城支行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购合同公告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1665611@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履约验收公告	<p>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51665611@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p>
补充合同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补充合同。</p>
备注	<p>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须翻译成简体中文。</p> <p>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p> <p>3. 如采购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发票请将开票内容及信息发送至251665611@qq.com （同时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具有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中介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3.4 采购单位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4 合格的服务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按采购单位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证

1.6.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1.7 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1.7.4 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1.7.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孟祥顺、潘仕塔、孙才均（招标部）

联系电话：0855-8571777

递交地点：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29号大地明珠A栋1201号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4.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4.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注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格式后附）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内容（格式后附）

注：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并胶装成册，经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2 投标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明的所有服务及其配属材料进行投标。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服务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义务。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6.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6.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6.1和3.6.2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6.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6.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6.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5.3.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6.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6.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6.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6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3.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8.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截止期

4.1.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2.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6.5.3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7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

5.1.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1.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1.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7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

5.1.9.2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②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 ②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5.5.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5.5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5.6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7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5.8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9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5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6投标供应商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8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评委会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¹⁴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供应商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5.2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95580 7.28	元	是	1.投标报价：包干价（含税）。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服装、装备、五金、管理、税金、保险、税费、税金等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3.投标货币：人民币。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M9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M9

项目名称：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M9001

标包名称：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955807.28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特殊资格要求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队长1名 (20分)	1.保安队长年龄50周岁及以下，公安管理或治安管理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得10分； 2.保安队长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得5分； 3.保安队长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得5分。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退出现役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和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20.00
	2	副队长1名 (15分)	1.副队长：年龄50岁以下，管理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得5分； 2.副队长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消防员（灭火救援员）四级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得5分； 3.副队长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得5分。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退出现役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和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人员配置：（共计10分）	<p>人员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人数42人（其中男性39人，女性3人）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1）男性要求年龄25-50周岁、男身高165cm以上，女性要求年龄25-45岁，女身高155cm以上，均具有保安员证。</p> <p>（2）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保安员证、体检报告（能证明身高及身体健康）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p>其中要求3名及以上保安具有C照以上驾驶证，能驾驶学校巡逻车，6名及以上保安具有摩托车驾驶证，能驾驶学校摩托车，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00
	4	企业综合实力（9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得3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业绩 (9分)	<p>投标人提供2021年01月至今保安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p> <p>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p> <p>（2）提供与业绩的相对应的满意度评价或服务评价证明或意见反馈表等能体现业主评价的证明，评价须为“满意”或“好”等同等评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p> <p>（3）提供业绩一览表，需注明业主方联系方式供采购核实。</p> <p>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和不提供不得分。</p>	9.00
	6	服务承诺 (12分)	<p>（1）装备配置承诺：投标人承诺提供保安人员服装、基础装备（校园安保十小件，但不限于十小件）。提供承诺函及装备样式图片得4分；</p> <p>（2）临时安保承诺：投标人承诺如采购人遇重大活动、重大事项、紧急情况等需临时增加用人需求，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满足采购人所需人员。提供承诺函得4分；</p> <p>（3）员工意外伤害承诺：承诺为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购买80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提供承诺函及投标人购买的其它项目有效期内的80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的保单，得4分。</p> <p>注：如供应商未按照服务承诺进行配备，经采购人查核属实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再签订合同。</p>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5分）	<p>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出入管理方案、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3~5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2.9分；</p> <p>3.方案不完整，得0~0.9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00
	2	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5分）	<p>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实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监测方案、大活动管理服务及应急演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3~5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2.9分；</p> <p>3.方案不完整，得0~0.9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安全培训方案（主观分5分）	<p>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突发事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应急处理、反恐防暴演练、节假日离、返校高峰、消防安全、灾害预防等管理服务及演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3~5分；</p> <p>2.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2.9分；</p> <p>3.方案不完整，得0~0.9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p> <p>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00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一、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2024年06月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殊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审查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符合性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技术实质性 响应审查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满分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分
技术分 (满分15分)	<p>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p> <p>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出入管理方案、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3~5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2.9分；</p> <p>3. 方案不完整，得0~0.9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分
	<p>应急处理方案：（主观分）</p> <p>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符合实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监测方案、大活动管理服务和应急及演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3~5分；</p> <p>2.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2.9分；</p> <p>3. 方案不完整，得0~0.9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分
	<p>安全培训方案：（主观分）</p> <p>评标小组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安全防范知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突发事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应急处理、反恐防</p>	

	<p>暴演练、节假日离、返校高峰、消防安全、灾害预防等管理服务及演练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服务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强得3~5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1~2.9分; 3. 方案不完整, 得0~0.9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p>商务分 (满分 75分)</p>	<p>队长：1名（共计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队长年龄50周岁及以下, 公安管理或治安管理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退役军人, 得10分; 2. 保安队长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得5分; 3. 保安队长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得5分。 <p>注: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退出现役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和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不提供不得分。</p>	20分
	<p>副队长：1名及以上（共计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副队长: 年龄50岁以下, 管理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退役军人, 得5分; 2. 副队长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消防员(灭火救援员)四级/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得5分; 3. 副队长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得5分。 <p>注: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退出现役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和2025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p>人员配置：（共计10分）</p> <p>人员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人数42人（其中男性39人，女性3人）得10分，</p>	10分

	<p>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p>注：</p> <p>（1）男性要求年龄25-50周岁、男身高165cm以上，女性要求年龄25-45岁，女身高155cm以上，均具有保安员证。</p> <p>（2）提供配置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体检报告（能证明身高及身体健康）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其中要求3名及以上保安具有C照以上驾驶证，能驾驶学校巡逻车，6名及以上保安具有摩托车驾驶证，能驾驶学校摩托车，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综合实力：（共计9分）</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得3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9分
	<p>业绩：（共计8分）</p> <p>投标人提供2021年01月至今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p> <p>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p> <p>（2）提供与业绩相对应的满意度评价或服务评价证明或意见反馈表等能体现业主评价的证明，评价须为“满意”或“好”等同等级评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p> <p>（3）提供业绩一览表，需注明业主方联系方式供采购方核实。</p> <p>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和不提供不得分。</p>	9分

	<p>服务承诺：（共计12分）</p> <p>（1）装备配置承诺：投标人承诺提供保安人员服装、基础装备（校园安保十小件，但不限于十小件）。提供承诺函及装备样式图片得4分；</p> <p>（2）临时安保承诺：投标人承诺如采购人遇重大活动、重大事项、紧急情况等需临时增加用人需求，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满足采购人所需人员。提供承诺函得4分；</p> <p>（3）员工意外伤害承诺：承诺为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购买80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提供承诺函及投标人购买的其它项目有效期内的80万及以上的商业保险的保单，得4分。</p> <p>注：如供应商未按照服务承诺进行配备，经采购人查核属实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再签订合同。</p>	12分
--	------------------------------------------------------------------------------------------------------------------------------------------------------------------------------------------------------------------------------------------------------------------------------------------------------------------------------	-----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所投标项中的全部服务是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有效报价)

4.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4.1 评标总得分=F1+F2+F3+……+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各位评委评审分值的平均分；n 为评审因素项数。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无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一、采购内容

一、岗位人员配置

按照全面部署（全校区周密部署、不留死角和盲区）、重点加强（在大门岗、图书岗、服务中心、教学楼、监控室等点到部位加强岗位和力量）、留有机动（根据校区范围大、建筑多等特点，配备3组12人的巡逻队，以备紧急情况处置）的原则配备。

序号	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位置	配置人数	备注
1	大门岗：2个18人	正门大门岗	1号大门	12人（4人×3班）	24小时到岗
2		南门大门岗	2号大门（南门）	6人（2人×3班）	24小时到岗
3	中心保障区域：1. 监控室；2. 图书馆办公区。共12人	图书馆岗	图书馆值班室、岗亭	6人（2人×3班）	24小时到岗
4		监控室	监控室	6人（2人×3班）	24小时到岗
5	巡逻队：3组12人	应急处置小组（巡逻岗）	校园重点防范部位	12人（4人×3班）	灵活机动安排24小时到岗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没有犯罪前科（政审证明），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提供体检证明；男，身高1.65以上，年龄25—50周岁；女，身高1.55以上，身体健康，年龄25—45周岁。具备初中以上学历。

二、服务要求

- 1、具备安保服务资质，对学校有长期的服务经验，且近三年来企业信誉良好。
- 2、根据学校现状，提供消防安全、灾害预防等管理服务及演练方案。
- 3、提供校园突发事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应急处理及演练方案。
- 4、提供校园重大活动管理服务和应急及演练方案。
- 5、能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外援应急响应时间60分钟内到达现场，60分钟未能到达现场的，视为年度考核未通过。
- 6、服务人员应有固定来源渠道。
- 7、提供拟派人员名单，保安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与保安员证，消防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与消防资格证，驾驶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驾驶证。

8、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服务质量、责任事故承担能力及应急处理负责。

9、在服务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成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10、服装、对讲机、安保器材、办公电脑、保险及安保所需设施设备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1、因保安公司管理不到位，保安人员服务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凯里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造成学院及学院师生、相关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学院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承担责任；保安人员与保安公司发生债权债务纠纷，中标单位须第一时间介入处理，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视情节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学院根据保安服务工作情况，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中标单位需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保安公司因自身管理需要或保安离职等原因需要调整更换保安前，公司须提前报请学院批准，待新保安完成资格审查合格上岗后，原保安方能离岗。

13、采取分批次24小时值班制度，并对学校安排的其他安保工作任务负责，具体职责如下：门岗服务、治安巡逻巡查、交通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法律法规（包括安全防范类）宣传教育等。

三、《考核表》

注：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考核表为准

被考评单位		地点			
考评月份		年 月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描述
1	安全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校区的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和相关规范，有各类基础档案资料。保安工作人员熟悉工作流程，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操作。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	3		
2		保安各岗位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无缺岗、脱岗现象发生。	3		
3		保安工作人员熟悉各自的岗位职责，有合格或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		
4		保安工作人员熟悉并能使用各类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和各种灭火器材。经过保安专业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3		
5		管理区域秩序井然，有处理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有突发事件按预案及时处理，并迅速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3		
6		管理区域内无火灾、无治安（刑事）案件发生，全月保障安全，无重大责任事故。	3		
7	日常管理要求	保安工作人员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上级的指令，工作纪律严明，严守工作岗位。	2		
8		保安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整齐，佩戴统一标识。	2		
9		规范服务管理制度，保安队长监督检查日常安保工作，每天有值班、巡查记录，有班前班后的准备和交接工作记录，有保安	2		

		队员的考勤、检查记录，各项工作记录完备详细。			
10		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夜间安全值岗人员必须保证有2人以上老队员，人员更换情况有记录并及时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	2		
11		有重要物品的出入登记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应进行检查处理，做好处理情况记录，遇重大情况及时汇报采购人相关部门。	2		
12		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学校学生，老师的反映、投诉，及时做好意见的反馈和跟踪处理。	2		
13		值岗期间精神饱满，工作状态佳，遵从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注重工作中的礼节礼貌。	2		
14	服务意识、工作态度	微笑服务，礼貌待人，热情友好，不卑不亢。	2		
15		正确使用礼貌用语，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	2		
16		按章执勤，不得无理顶撞，或对合理请求不理不睬。	2		
17		讲究管理服务艺术，言行文明，无粗暴、蛮横行为。	2		
18		熟悉工作环境，清楚工作中的安全事项，注意工作现场的安全。	2		
19	工作责任心、主动性	能将保安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汇报反映。	2		
20		工作中坚守岗位，不擅离职守和窜岗；没有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不做任何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事情。	2		
21		保安人员均能熟悉并掌握使用安保工作器械的性能、使用、保养。	2		

22		能按照公司和学校管理规定，处理自身权限范围内的日常事务。工作积极、主动，能随时接受上级和学校管理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	2		
23	特色 服务	做好服务区域的便民工作，使安保管理工作更具品牌化、人性化。	2		
24		门岗醒目位置设有安全提醒标志，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关规定要悬挂上墙。	2		
25		设立值班牌、值班电话。随时接受反映、投诉，以监督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2		
26		主动做好学校重大活动的配合工作，以及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2		
27	岗位 要求	保安队员持保安证上岗率 100%。	10		
28		消控室每班至少有2名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10		
29		派驻的保安相对固定，公司单方面原因更换队员不得超过 2 人/月，更换的新队员必须持保安员证，至少提前一天到岗，老队员方可离岗。	10		
30	满意度	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征求学校人员的意见，对安保管理的满意度应在 80%以上，无有效投诉事件发生。	12		
<p>(1) 公司月考核90分以上（含90分），当月保安服务费全额支付；</p> <p>(2) 公司月考核90分以下，扣减当月保安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90-公司月考核分）/100。公司月考核80分（不含80分）以下，第一次约谈，第二次终止合同。</p>			<p>本期应付服务费_____元</p> <p>本期考核扣款_____元</p> <p>本期实际支付服务费_____元</p>		
5					
保安公司驻场队长意见：					

学校管理责任人意见：
学校领导意见：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考核方式

1. 服务期：三年（按照考核标准，经考核，满意度达不到90%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服务地点：凯里学院。

二、考核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相关验收程序执行。

三、付款方式：

根据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预算审核报告书调整的价格¥1955807.28元/年作为预算依据。合同签订后，学校根据考核细则每月对中标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逐月支付当月的保安服务费，如遇寒假、暑假，相应顺延至开学。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承诺在开展各项服务时，必须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管理，支持和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保证采购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包括社会公众因自身行为导致的、打架斗殴导致的、或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死亡及其他事故）；因信访/媒体曝光/游行集会等导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等）产生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如与所派服务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保安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有变动，须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5. 如遇特殊紧急事项，需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如造成群体事件或不及时上报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出具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提供给采购人核查。（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7. 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凯里学院保安服务外包

(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 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保证金缴纳依据
3.3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4.6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4	评审内容
4.5	声明与承诺
4.5.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5.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5.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4.7	优惠性政策情况
4.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元/一年）
1			
2			
3			
...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三年合计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请投标供应商按所投内容及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2				
3				
总 计				
全部服务内容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元 （ 大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p> <p>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p> <p>粘贴处</p>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百胜数源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须注明此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 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 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粘贴处

投标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提供。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投标人注意事项：1.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籍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箭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籍新增则填写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主观分评审内容

(二)客观分评审内容

(三)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 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